

男女分班之“创新”难免误伤内向学生

丁元元
若干年之后,当你参加大学毕业十年二十年的同学聚会时,如果坐了一桌子“清一色”当年的男同学或者女同学,会不会觉得相当尴尬?但是,昨天本报报道的“上海大学2012级男女新生将性别分班”,则有可能“诱导”出未来这样的结果。

对于按男女生分班的“创新之举”,上大校方人士解释说:“这种分班方法主要是为了便于管理,配合今年辅导员入驻宿舍楼而实行的。”但我们不禁要问,中国的大学已经有了一百多年的历史,男女不分班,辅导员不入寝室办公,难道管理就不方便了吗?恐怕这个说法的依据就不够

牢靠。
一般情况下,大学生的年龄在18-22岁左右,算是逐步从“青春期”适应准备进入社会的阶段。在这个年龄,对同时学会与同性、异性交往都是非常重要的养成阶段。男女分班会不会误伤学生,并且在一定程度上“促使”他们与异性交流产生障碍呢?

校方的说法是:“班级只是一个虚化的行政概念,现在有这么选修课、社团活动,学生在班级上课只有男生或者只有女生,怎么可能影响到男女生之间的正常交往呢?”

个人认为,这个说法确实有一定道理。进入大学,已经进入了一个“准

社会”,能和就读于不同专业、形形色色的同性、异性同学相处,可谓是一必修“课”。也许,是否按照男女分班并不会影响大部分高校学生在校内广交朋友。但是,“虚化”的行政班仍然有着重要的意义。对于那些特别内向、不善交际的年轻人,作为与同学交往基本纽带的“行政班”的概念,恐怕是他们和异性同学交往的最重要的渠道,甚至是唯一一根“救命稻草”。如果把这条路也给堵上了,可能会对很大一个群体产生各方面的不利影响。

男女分班到底是否符合教育规律?上海大学有关人士说,按性别分班,以宿舍楼为单位进行便捷管理的

本质意义在于,借鉴哈佛等高校“住宿式书院制度”的管理理念。

学习国外大学先进管理模式固然精神可嘉,但是如果没认清这种模式的前提和基础,则可能是“画虎不成反类犬”。有在国外名校就读的受访者表示,国外高校很多是男生女生住在一幢楼里的“混寝”模式。所以他们的“书院制度”并不意味着“男女分班”。而且,在这样的环境下,连接学生之间关系的基本纽带,既有行政班的同学关系,又有宿舍的邻里关系,属于“两条腿走路”。

这些年来,“知识是第一生产力”的观念深入人心,各地对于教育

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。但是,许多高校的“创新之举”总是引发不少争议,甚至让人看不懂,而持续了几十年的“大师之后再无大师”的“钱学森之问”,我们却并没有看到有力地解答。

院系调整也好,合并高校也罢,忽而搞“三学期制”,忽而又“男女分班”,值得“教育家”们深思的是——学习外国高校的经验,究竟有没有弄清别人每一项成功制度背后的学术、管理背景和历史、文化积淀?如果没有,这样的“创新”终究只能是“半吊子”,在成为一时舆论喧哗的“噱头”之后,却可能深深贻害整整一代青年人。

《短评快》



美堂 绘

《一吐为快》

“劫案演习”当虑及民众感受

余宗明

8月15日16时,有网友称,无锡新区长江北路江苏银行发生抢劫案,劫匪抢走10万元,引发了部分公众恐慌。随后,无锡公安局发布说明,称15日下午“银行劫案”为实战演练。此次演习未事先预告,包括银行也不知情。

(据新华网)

扰攘一时的周克华案,终于画上句点。面对或在潜伏、或已引爆的暴力伤害、突发袭击,民众应不乏警惕,做好随时切换成“防患模式”的准备,而警方等职能部门,紧急启动危机应对和即时拦截等机制的能力,也当增强。

在此情境下,无锡警方的“劫案演习”,无疑很有必要性。在有素的应急演练中,警方也能在经验积累、人际磨合中,提升实战效率,加强熟练度、应变力。

但演习的初衷再好,终须时机得当,虑及负面效应。无锡的“劫案演习”,时机适宜与否,尚需商榷。不过可以肯定的是,它在追求“预期效果”的同时,也造成蜚短流长、众人恐慌。

演习该不该“事先预告”,并无定论。按理说,它应量具体情形而定。

“扰民”或许难免,但前提是减少不必要的扰民。

正如网友质疑的,假如现场有受不了心脏病患者等,有胆小者,怎么办。劫案演习现场,无可避免地会出现刺激场面,对公众产生感官冲击。因而,有必要提示,心脏病患者之类的“谨慎入内”。在“不明真情”的情境下,以讹传讹的几率会增加。随着几下“微博转发”,恐慌弥散,辟谣虽易,公信难复。

更何况,若演习总是让公众蒙在鼓里,屡试不爽之后,一旦发生真的暴力威胁,公众或以为是“狼来了”,误判之下,可能后果很严重。

防御暴力袭击等,本就需警民的配合、互动。在港片中,时常有警民共演的演习情景。可无锡这场演习,却将公众隔离在“有意识的防患训练”之外,单靠警方发力,恐怕难让百姓的防患意识也一同升级。

“劫案演习”,当虑及民众感受。“情境逼真”,不能建立在关怀缺失、制造恐慌之上。必要的信息公开,可消减无谓的恐慌与流言扩散,也能避免“狼来了”式的信任掏空悲剧;将民众也纳入到应急演练中来,或许也能让演练效果升格。

45万被盗刷,银行凭什么拒绝赔付

钱凤伟

2011年12月,市民董历丽银行卡里45万元被盗刷,发卡银行称没有责任而拒绝赔付。

(据重庆晨报)
董历丽的遭遇并不是孤例。仅“银行卡盗刷维权联盟”中就有10余名储户的银行卡被盗刷,受害者被盗金额从数千元到数十万元不等。而各地普遍存在银行卡盗刷维权难问题。

无疑,防范目前日益猖獗的银

行卡伪造之类的新型犯罪手法,于客户并非法定义务更非责任,事实上作为外行也没有这种能力。客户既然选择了银行的产品,保障客户利益,理所当然是银行的职责。如果储户没有诸如操作不当、保管不善或者其他的任何过错,银行有责任保护储户银行卡的资金安全。

实际上,银行本来完全有能力防范这种“高科技”的犯罪。比如,犯罪分子为获取用户银行卡信

息,需要在POS机或自动取款机安装“银行卡复制器”。如果银行加强监控,应该能堵住漏洞,或者能及时发现。

银行疏于管理,导致储户利益受损,理应承担赔偿责任。至于被盗资金,如果不能追回,自然应该是银行的损失。实际上,现在不少法院对此类案件,都已做出了银行全额赔偿的判决,保护了储户的正当利益。也因此,这桩案件如何判决,让人拭目以待。

梁祝故里“搁浅”可喜可贺

林萧

针对近日网上反映的“河南省汝南县梁祝镇斥巨资打造的‘梁祝故里’景区成烂尾”一事,汝南县方面表示,确实曾有商人计划投资2亿元建景区,但暂时搁浅,景区建设并未真正开始,所以也不存在“烂尾”之说。

(据新华网)

“梁祝故里”建设搁浅看起来有些让人扫兴,笔者却认为,这实际上称得上是一桩幸事。

据当地负责人介绍,该项目预

计需要投资1到2个亿,镇上和县里的财力有限,一直想通过招商的方式进行开发。“梁祝故里”建成后,能够对当地经济发展起到多大的作用,民众能否从中获益,目前还是一个未知数,而工程搁浅可以让相关部门理性思考,并对可行性作出科学论证,未尝不是一件好事。

梁山伯与祝英台是民间传说中的人物,历史上是否有其人其事,尚缺乏有力的证明。而据《人民日报》报道,目前与“梁祝”有关的城市还有三个,“中国梁祝文化之乡”浙江

宁波市鄞州区,“中国梁山伯与祝英台之乡”江苏省宜兴市和“中国英台之乡”的浙江省上虞市。各地都兴建“梁祝故里”,这样的景区还有什么价值可言?

地方政府如果真心为民众利益着想,完全可以脚踏实地建设各项民生工程,而不能寄望于虚幻的传说人物身上。因此,在“梁祝故里”尚未开工建设的前提下,与其继续寻找投资商开发,不如干脆停建。相对于广大民众而言,或许更具有现实意义。

药品安全黑名单不是一“黑”就灵

张枫逸

15日,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《药品安全“黑名单”管理规定(试行)》,对于因严重违法药品、医疗器械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受到行政处罚的生产经营者及其责任人员的有关信息,将通过政务网站公布,接受社会监督,并实施重点监管。

(昨日本报A08)

食品药品安全事件近几年呈现频发态势,去年全国收到药品不良反应/事件报告数量85.28万份,同比增长23.08%。针对药品、医疗器械领域的严重违法行为,建立专门的药品安全黑名单,督促和警示生产经营者全面履行质量安全责任,增强全社会监督合力,无疑值得期待。

不过,任何黑名单都不是一“黑”就灵,其效果好坏完全取决于制裁的力度强弱。与公众期待相比,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更像是只“没牙老虎”。从此次发布的管理规定来看,被纳入黑名单的7种行为中,除了“在申请相关行政许可过程中隐瞒有关情况、提供虚假材料的”;“采取其他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,取得相关行政许可、批准证明文件或者其

他资格的”;以及“生产销售假药及生产销售劣药情节严重”等三种情形,有限期不得申请行政许可、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,其余行为均未具有实质性的处罚手段。

要想药品安全黑名单“老虎发威”,就必须给它一副钢牙,建立一系列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。对于上榜者,根据情节轻重,相应给予重点监管、限期停业、终身禁入等处罚。同时,针对近年来药品质量事件中暴露出来的罚款惩治力度不够、药害救济赔偿渠道不畅等问题,黑名单制度不妨充分考虑,完善监管、堵塞漏洞,切实提高威慑力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此前的征求意见稿曾提出,药品安全黑名单通报同级发改、税务、工商、金融等部门,供其在产业规划实施、招标采购、行政审批、进出口管理、金融信贷等相关决策时参考。但在正式发布时,这一条规定被删除。这不能不说是一种遗憾。黑名单资源共享,建立群防群治机制,或许存在部门之间协调配合的难度,却是提高违规成本的一大良方。建议政府部门统筹协调,通过顶层设计推动药品安全黑名单在更广阔的领域发挥威力。